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11242026000000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范忠华
建设项目名称	范忠华危房改建项目
建设位置	井研县竹园镇石牛街126号
建设规模	总规划建筑面积253.19平方米，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253.1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不动产单元号：511124022002GB00083F00010001等3个；附件：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范忠华危房改建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竹园镇石牛街范忠华危房改建项目方案设计；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